招贤纳士‖2023年北京十一·电子科技大学衢州实验学校招聘公告

2023年衢州市教育局“南孔学地•教职等你”硕博专场（三）又来了，欢迎加入北京十一·电子科技大学衢州实验学校！

**一、招聘计划**

本次“南孔学地•教职等你”硕博专场（三），我校计划招聘事业编制教育人才28人，相关岗位、人数和报考资格条件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考单位** | **岗位名称** | **招考计划** | **学历要求** | **专业要求** |
| 1 | 北京十一·电子科技大学衢州实验学校  （28） | 小学理科教师 | 2 | 硕研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本科 | 理科相关专业 |
| 2 | 小学文科教师 | 2 | 文科相关专业 |
| 3 | 初中数学教师 | 3 | 数学相关专业 |
| 4 | 初中语文教师 | 2 | 语文相关专业 |
| 5 | 初中社政教师 | 5 | 社政相关专业 |
| 6 | 初中科学教师 | 2 | 科学相关专业 |
| 7 | 中小学英语教师 | 3 | 英语相关专业 |
| 8 | 管理学教师 | 2 | 管理学相关专业 |
| 9 | 中小学体育教师 | 3 | 体育相关专业 |
| 10 | 中小学艺术教师 | 2 | 艺术相关专业 |
| 11 | 中小学技术教师 | 2 | 技术相关专业 |

具体岗位专业要求等详见附件。

**二、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户籍不限。

2.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愿意履行教师义务，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3.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本科），其中国（境）外高校的毕业生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参加工作两年以上人员一般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时间从事本专业（所学专业或教育教学，下同）工作的经历且当前正在从事本专业工作。

4.年龄35周岁以下为1987年5月5日（含5月5日）后出生。

5.符合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6.报考人员不得报考与招聘单位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所列回避情形的岗位。

7.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报考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名。衢州市范围内具有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的，不宜作为招引对象。

**三、招聘程序和办法**

本次招聘工作按报名、资格审查、资格比选、面试面谈、考核体检、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

自发布公告之日开始接受报名。本次专场招聘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不设现场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5日，个别招聘岗位报名人数不足需延长报名的，可另行发布公告。

报考人员应将以下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汇总成一个PDF文件（以“最高学历+毕业院校+专业+姓名+应聘岗位名称”命名），发送至对应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学 校** | **投递邮箱** | **联系电话** |
| 北京十一·电子科技大学衢州实验学校 | bnds\_qz@[163.com](http://163.com/" \t "_blank) | 孔老师 0570-3672699 |

1.《2023年衢州市教育局“南孔学地•教职等你”硕博专场（三）报名表》（详见附件）。

2.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国（境）外高校的毕业生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023年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凭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国（境）外高校的毕业生还可凭录取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要求同时提供本科、研究生学历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3.能反映个人学术科研水平、工作业绩（教育教学业绩）、学业成绩、荣誉奖项等相关材料。

4.岗位所需的其他材料：如，教师资格证书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等（有则提供）。

5.委培生须征得委托培养单位同意，并提供委托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方可报考，无法提供证明的一律不得报考，对隐瞒身份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录用资格。

**（二）资格审查**

用人单位负责审核报名材料和报名资格。报考者填报或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材料不实，一律取消聘用资格。主管部门在考试前对初审合格人选进行资格复审。本次招聘岗位按不低于1：3比例开考，资格审查符合条件人员不足开考比例的岗位，招聘计划将相应核减。

**（三）资格比选**

资格比选由市教育局会同用人单位，根据报名材料，结合岗位需求，对报名者学历层次、毕业院校、专业对口精确度、实习或实践经验、学术科研水平、学业成绩、资格条件、获得奖项或荣誉、岗位适应性等进行比选，确定入围面试面谈人员。

**（四）面试面谈**

面试面谈一般安排在网报截止后两周左右。面试面谈一般以课堂教学、半结构化面试等方式考察应试者的专业能力、教学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仪表举止及适岗性等基本素质，部分岗位视情增加笔试或技能测试，如有笔试岗位，笔试成绩不带入面试面谈环节。面试面谈合格分为70分，低于70分，不列入下一环节。面试面谈由主管部门会同用人单位统一组织。具体安排及要求以通知为准。请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工作人员联系面试面谈事项。

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面试面谈的，视为放弃资格。

**（五）考核体检**

面试面谈结束后，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1:1确定考核、体检对象。考核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及衢委办〔2007〕90号文件要求，结合事业单位招聘的基本条件和用人单位招聘岗位要求的具体条件和标准执行。

考核合格人员入围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和《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执行。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因考生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放弃考核或考核结论为不宜聘用的，可在同岗位综合面谈成绩合格人选中按成绩由高到低等额依次递补。

**（六）公示聘用**

经面试面谈、考核、体检确定的拟聘人员名单在衢州市教育局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对拟聘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将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拟聘人员没有正当理由或未经事业单位同意，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报到并签订聘用合同的，招聘单位可以取消其聘用资格。聘用对象为2023年应届毕业生的须在2023年9月30日前取得学历和学位证书，如不能如期取得学历和学位证且不符合放宽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期限情形的取消聘用资格。国（境）外高校的毕业生须2023年9月30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否则由招聘单位取消其聘用资格。

聘用前因考生放弃聘用或被取消聘用资格而导致招聘岗位缺额，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是否递补；需要递补的，在同岗位面试面谈成绩合格人选中按面试面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进行等额递补。招聘岗位无合适人选，可以空缺。经人社部门核准后，不再递补。未要求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岗位，报考人员没有相应教师资格证的，需在聘用后两年内取得，未能按时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者按相关规定不予续聘。

聘用人员须与招聘单位签订聘用合同，约定为期五年的服务期协议，除国家法定规定外，服务期内聘用人员不得调离原单位。试用期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关系。

其他注意事项，请点击“阅读原文”查看。

附件1：2023年衢州市教育局“南孔学地•教职等你”硕博专场（三）报名表

附件2：招聘岗位专业参考目录

附件1

2023年衢州市教育局“南孔学地•教职等你”硕博专场（三）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 出生  年月  （岁） | |  | | 照片 |
| 民族 |  | | 籍贯 | | |  | | 政治  面貌 |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 | 何时入何党派 | |  | |
| 生源地（高中毕业时户籍） | |  | | | | 身高 | |  | | 特长 | |  |
| 学习  情况 | 研究生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 | 个人成绩排名 | |  | |
| 本科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 | 个人成绩排名 | |  | |
| 身份证  号码 |  | | | | | | | 联系  电话 | |  |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报考单位 |  | | | | | | | 报考岗位 | |  | | |
| **学习和工作简历**  （从高中  填起，时间不中断） |  | | | | | | | | | | | |
| 科  研  成  果  、  主  要  业  绩  及  奖  惩  情  况 |  | | | | | | | | | | | |
| 主要家庭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 称谓 | | | | 姓名 | | 政治面貌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  承诺 |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信息及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材料不实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承诺人（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意见  （由相关招聘单位填写） |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一、填报的各项内容必须真实、全面、准确，考生要保证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照片处”须粘贴本人近期电子版一寸照。

三、所填“联系电话”应确保畅通，以便后续联系。“通讯地址”须写明本人所在单位或家庭所在省、市的具体地（住）址及邮编。

四、个人简历，主要包括：

1.“学习经历”：（1）时间要具体到月份；（2）从高中填起；（3）在各个学习阶段注明所获学历和学位。

2.“工作经历”：（1）时间要具体到月份；（2）注明自己在每个工作阶段的岗位，具体任职情况或身份。

3.“学习经历”、“工作经历”必须完整、连续，不得出现空白时间段，有待业经历的应写明起止时间。

4.在职学习的经历，务必注明“在职学习”；兼职工作的经历，务必注明“兼职”。

5.在职人员的学历学位，须为已经取得的学历学位。

五、报名表中填报的科研成果、主要业绩及奖惩情况须逐一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2：

招聘岗位专业参考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专业要求** |
| 1 | 小学理科教师 | 理学、工学、农学 |
| 2 | 小学文科教师 | 哲学类、法学类、政治学类、社会学类、历史学类、中国语言文学类、新闻传播学类、中国史类、民族学类、考古学类、世界史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
| 3 | 数学教师 | 数学类、统计学类、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力学类、计算机类、生物学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类、核科学与技术类 |
| 4 | 语文教师 | 中国语言文学类、哲学类、社会学类、新闻传播学类 |
| 5 | 初中社政教师 | 哲学类、法学类、政治学类、社会学类、历史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地理科学类、考古学类、中国史学类、世界史学类、民族学、天文学类、地球物理学类 |
| 6 | 初中科学教师 | 化学类、物理学类、地球物理学类、生物科学类、生物学类、地理学类、地质学类、植物保护类、农业资源与环境类、园艺学类、畜牧学类、材料类、植物生产类、作物学类、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化工与制药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生物工程类、系统科学类、动力工程与工程热物理类、生态学类、测绘科学与技术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科学技术史类 |
| 7 | 中小学英语教师 | 外国语言文学类 |
| 8 | 管理学教师 | 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法学类、政治学类、社会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中国语言文学类 |
| 9 | 中小学体育教师 | 体育学类 |
| 10 | 中小学艺术教师 | 音乐与舞蹈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 |
| 11 | 中小学技术教师 | 软件工程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机械工程类、控制科学与工程类、电子科学与技术类、电气工程类、信息与通信工程类 |

注：教育学类专业均可报所有教师岗位。